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、株式会社 LG 化学（以下简称“LG 化学”）及南昌市新建区天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聚投资”）共同出资经营并设立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622 万美元，其中公司、LG 化学及天聚投资分别出资 2361.24 万美元、1911.48 万美元、1349.28 万美元，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2%、34%、24%，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8500 万美元。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本交易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。《公司关于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